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上易字第2586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子庭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989號，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6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洪子庭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六十三萬一千八十九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洪子庭自民國102年某日起至105年間某日止，受僱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「永暉地板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永暉公司）擔任業務員乙職，負責向客戶收款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受僱期間，向如附表所示陳氏設計等客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共73萬1,089元貨款後，未將該貨款繳回永暉公司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由永暉公司向上開客戶查詢支付貨款情形並詢問洪子庭後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永暉公司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子庭於偵查中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永暉公司之代理人陳俊熙於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105年7月11日書立之悔過書、被告與告訴人106年5月19日簽具之和解契約書各1紙、告訴人公司業務員應收帳款報表共2紙在卷可稽（見他字卷第3、4、13、14、15、17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

相符，洵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附表所示密接時、地之數次業務侵占行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，在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論以接續犯。被告於100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竹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1年5月2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前次所犯亦為財產犯罪，距離本次犯行時間相近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

(一)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。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表示可以返還侵占款項，原審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並以此為量刑基礎給予被告低度刑，惟被告除給付10萬元後，即未再履行和解內容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且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是此部分事實原審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洽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審酌及此，就本件被告犯行，僅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不足收警惕之效，為有理由，另原審未予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亦有不當（詳如後述）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構成累犯之詐欺前案紀錄，竟不思戒慎其行，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而以職務之

便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，侵占金額高達73萬餘元，又截至宣判前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但僅返還10萬元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；目前從事建築業，與母親、弟弟同住，與未婚妻育有一子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私自領取被害人永暉公司73萬1,089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於原審判決時返還10萬元，就未償還部分63萬1,089元，自應宣告沒收。被告雖與永暉公司達成和解，約定要返還款項，但不影響其犯罪所得之認定，仍應諭知沒收其尚未返還部分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第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號）。故本件應沒收犯罪所得63萬1,089元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少卿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3	月	27	日
			刑	事	第	八	庭	審	判
							長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陳	世
								吳	勇
								呂	寧
								莉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	書	記	官	賴	資	旻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3	月	27	日			

附表

編號	銷貨客戶簡稱	收款日期 (民國)	銷貨金額 (新臺幣)	銷退金額	貨款總金額	已收金額	被告侵占金額
1	品舍-戴志鴻	105 年1 月間 某日	1 萬6,926元	無	1萬6,926元	8,345元	8,581元
2	歐米-黃恆興	104 年10月間 某日	7 萬1,660元	無	7萬1,660元	5萬6,172元	1萬5,488元
3	陳氏設計	104 年2 月間 某日	4,400元	無	4,400元	無	4,950元
		104 年3 月間 某日	550元	無	550元	無	
4	德家設計	104 年1 月間 某日	10萬1,550元	無	10萬1,550元	無	10萬1,550元
5	燦一設計	104 年6 月間 某日	6 萬4,618元	2 萬2,307元	10萬1,779元	無	10萬1,779元
			1 萬0,674 元				
		104 年7 月間 某日	4萬8,794元				
6	品閣	105 年7 月間 某日	7,070元	無	7,070元	無	7,070元
7	祭豐-陳志明	104 年2 月間 某日	2萬9,850元	9,600元	9萬1,050元	無	9萬1,050元
		104 年3 月間 某日	7萬0,800元				
8	鋒樺-徐木工	104 年11月間 某日	12萬5,840 元	無	12萬5,840元	無	12萬8,440元
		104 年12月間 某日	2,600元	無	2,600元	無	
9	嘉豐-蔡健鈺	105 年1 月間 某日	9萬5,990元	無	9萬5,990元	無	9萬5,990元
10	歐岳	105 年6 月間 某日	2萬1,800元	無	2萬1,800元	無	2萬1,800元
11	美居建設	105 年5 月間 某日	2萬5,452元	無	2萬5,452元	2萬361元	5萬9,703元

(續上頁)

		105 年6 月間 某日	2萬6,640元	無	2萬6,640元	無	
		105 年7 月間 某日	2萬7,972元	無	2萬7,972元	無	
12	李毅宗	105 年4 月間 某日	3萬8,412元	無	3萬8,412元	無	3萬8,412元
13	子庭一般客	104 年8 月間 某日	5,600元	1,920元	5萬6,276元	無	5萬6,276元
		104 年12月間 某日	8,536元				
		104 年12月間 某日	1萬7,600元				
		105 年1 月間 某日	2萬6,100元				
		105 年2 月間 某日	360元				
總計			84萬9,794元	3 萬3,827 元	81萬5,967 元	8萬4,878元	73萬1,089 元